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謝依璇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2 年 6 月 4 日民眾協助逮捕強盜現行犯案。

受獎人員：徐○○先生。

（二）第 2 案：102 年 6 月 18 日線上偵破強盜案。

受獎單位：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

（三）第 3 案：102 年 6 月 28 日偵破連續自行車竊盜案。

受獎單位：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

（四）第 4 案：102 年 6 月 28 日偵破連續住宅暨普通竊盜案。

受獎單位：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

（五）第 5 案：102 年 6 月 20 日查獲非法經營賭博網站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

（六）第 6 案：102 年 6 月 20 日掃蕩「竹聯幫漢堂」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

（七）第 7 案：102 年 7 月 3 日掃蕩「竹聯幫西堂」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六隊。

（八）第 8 案：102 年 6 月 20 日查獲販毒暴力集團案。

受獎單位：少年警察隊偵查組。

（九）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木柵郵局行員聶○○小姐、上海銀行三民分行經理陳○○小姐。

六、主席致詞：

市政顧問陳教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孟主任檢察官、秘書長、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代表本府以及全體市民感謝在座的徐先生，渠於6月4日在本市信義區主動協助逮捕便利商店內強盜犯並將之制伏，自身也受了一點小傷，徐先生見義勇為將歹徒繩之以法之行為非常難能可貴，本市正因如此是座安全城市，對此表達高度肯定及感謝。

另外，現場2位在郵局及銀行服務的熱心市民朋友，包括木柵郵局行員聶○○小姐、上海銀行三民分行經理陳○○小姐，認真且用心協助市民朋友保障權益，使詐騙集團無法得逞，一再強調警力有限，但民力無窮，詐欺案件越來越少主要就是警察局及跟金融機構的合作，今天到場接受表揚的市民便是最具體的案例，在這裡代表所有的市民表達感激之意。

此外，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偵辦各類刑案的優良表現，及各類案件盡力予以偵破表達高度肯定，像是北投分局偵破強盜案；中正第二分局偵破自行車竊盜案；中正第一分局偵破連續住宅暨普通竊盜案；刑事警察大隊偵破非法經營賭博網站案、掃蕩不良幫派「竹聯幫漢堂」、「竹聯幫西堂」案、少年警察隊破獲販毒暴力集團等案件，都有相當好的成績，在此予以高度肯定。

特別提醒所有同仁，暑假期間針對青少年各類型犯罪及活動場所之安全請特別加強注意，另外，蘇力颱風期間相關局處尤其是警察局值勤負荷增加很多，表現不錯在此一併予以肯定。

最後，再次對所有參與治安工作的同仁、市民表達肯定、感謝之意，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暨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列管事項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本分局轄內列管某電子遊戲場於3月6日為調查局查獲迄今，每月均持續加強臨檢查察，本月迄今已臨檢該店達4次，尚處於停業狀態。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本轄○○○、○○2家電子遊戲場日前涉及賭博案為檢調單位查獲，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經查○○○店址房東已將房子收回，上述2家目前均停止營業。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 1.有關本分局轄內某酒店於6月5日停止營業迄今，均持續加強編排巡邏警力至該店查察，目前仍處於停業狀態，本分局持續加強情蒐、查訪，一旦發現有重新營業或移轉至他轄等情事，將加強臨檢查察或函請他分局協助列管。
- 2.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列管本分局轄內某酒店違規搭建空橋等情，經查該店空橋業於4月15日拆除完竣，本期本分局計臨檢10次，並於7月2日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至該店察看，均未發現有違規情事。
- 3.本分局於7月15日17時24分許發生盧姓犯嫌持改造手槍至轄內某酒店尋仇，對該店玻璃射擊3發子彈，店內服務生於制止過程中誤觸板機因而擊發2發子彈，其中1發擊中在場服務生，送醫後無生命危險，盧嫌隨即遭酒店服務生壓制，本分局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逮捕並移送法辦。案發後本分局每日規劃夜間及清晨時段針對該店實施臨檢2次，計動用警力268人次，將持續加強臨檢強度及密度；其他酒店部分，本期計臨檢16次，臨檢家數70家，動用警力794人次，聲請搜索票1張，查獲績效計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件9人、通緝犯1名。
- 4.本期接獲商業處函轉本轄營業場所申請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

、申請設立、歇業登記等計 4 件，其中包括 1 家酒店及 3 家養生館，均列入重點查察目標實施複查。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本分局列管轄內某酒吧係於 100 年 1 月 1 日為本分局查獲 170 人施用毒品因而歇業，101 年 3 月更換店名重新營業，本分局除強力執行臨檢勤務外，並於該店營業時間於門口編排路檢勤務，該店業於 102 年 1 月停止營業，舞台及主要結構均已拆除，未發現有重新裝潢跡象。目前業者、房東及管理委員會三方面正因管理費、租約等問題進行訴訟，本分局已派員主動與房東、管理委員會溝通，勿再將該處出租供特種營業場所使用，已取得共識，研判該店不再復業，建請撤銷列管。

主席裁（指）示：

1. 針對各分局轄內列管之場所請持續加強查察，以防止死灰復燃。
2.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030477 案件係市民檢舉網路賭博情事，經本大隊循線追查網路 ID 係一名高姓女子，並派員申請帳號試玩以瞭解該遊戲把玩方式及兌換遊戲幣等情形，全案尚在偵辦中。
2. 另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130067 案件，市民檢舉某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網路遊戲賭博，本案上個月亦有相同檢舉，經追查該公司設籍臺中市西屯區，業已函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協助追查，惟該分局回復目前尚未發現賭

博情事，本大隊亦派員申請帳號登入把玩，詳加瞭解有無賭博或違法換幣等情形再行偵辦。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110160 案件，經查該公司係以投資數月即可領取保證金之手法進行詐騙，本案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中。
2. 另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280179 案件，係民眾陳指南京東路 5 段某址涉及賭博情事，惟所指地址有誤，本分局業針對該路段 66、250、258、291、389 等巷逐一清查，均未發現賭博情事。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050219 案件，民眾檢舉本轄某酒店無照營業並有毒品等情，經查該店自今年 6 月開業以來，本分局前往臨檢計 8 次，均未發現有容留未滿 18 歲未成年陪酒情事，亦無查獲毒品，已將該店列為重點查察場所加強臨檢蒐報；另民眾陳指該址附近違規停車業已派員進行交通整理，取締告發計 9 件，亦列入交通查察重點，另消防安全檢驗部分請權責單位補充報告。

商業處江副處長美玲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050219 案件經查係違規經營酒吧業，已移請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12 萬元在案。

消防局廖局長茂為發言：

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050219 及 MA201306070159 均係檢舉同一酒店，本局於 6 月 7 日前往查察發現消防設備有多項不符合規定，包括室內消防栓、排煙設備等等，經限期改善並於 7 月 3 日實施複查，已符合相關規定。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才馨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100089 案件，民眾陳指唹哩岸線形公園長椅附近有老翁裸露下體及騷擾年輕女子等情，經派員實地查訪發現有一名僅穿著短褲之老翁經常於該公園涼椅上乘涼，惟未發現有裸露下體或追逐等情；另夜間照明經捷運公司派員前往查看亦良好，本分局及捷運公司分別於附近停車場及公園設置巡邏箱，將持續加強巡邏。

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130170 案件，民眾檢舉本分局轄內某大樓朱姓民眾涉嫌恐嚇居民影響安全等情，已派員前往告誡約制朱民，並積極蒐集不法證據。另今年 5 月本分局於該大樓檢肅治平對象 4 人到案，針對該大樓治安問題業責付偵查隊專責小隊積極蒐證，一有不法立即移送法辦。

信義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180164 案件，民眾反映於 6 月 15 日下午致電本分局陳指當晚 10 時至凌晨 4 時 W Hotel 疑有百人同志吸毒派對，經查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當日確實有接獲匿名檢舉電話，本分局獲報後立即派員會同 W Hotel 幹部及安管人員全程逐一檢視，經查多為用餐飲酒聊天者，研判現場穿著及言談應為商務人士居多，另現場環境亦相當整潔，未發現違禁物及可疑人士。
- 2.另民眾提及當晚派對主人係名為 Rocky 之香港人，居住於敦南信義誠品旁豪宅，宅內有搖頭丸及 k 他命等情，經本分局循線追查相關手機號碼發現係楊姓本國民眾，與檢舉內容不符，惟查楊民有毒品前科，已加強監控蒐證並布線偵查中。
- 3.補充說明因飯店房間屬於私人空間，並未進入查看，依檢舉內容係先於該飯店 10 樓公共空間聚集後再行前往房間，本分

局於該處監控蒐證，並未發現異樣。

4.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100298 案係民眾檢舉配偶沉迷於職業賭場，經查訪該址係一般單純家庭承租，未發現不法情事。

主席裁（指）示：

1. 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050219 案件請移由聯合稽查小組列入聯合稽查。
2. 各分局報告尚有未完成需續辦之案件請持續追查，另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6280179 案件因地址有誤，請研考會協助瞭解檢舉人能否提供正確地址。
3.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陳秘書長永仁發言：

本期竊盜犯罪破獲率與 5 都相較名次略為下降，其中住宅竊盜破獲率未達 70% 之單位計有士林、北投及文山第一等分局，請持續加強查緝。另本期縱火及火災件數均微幅增加，特別提醒消防局及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人為縱火案件例如竊嫌為行竊懸掛機車上之安全帽，點火燃燒帽帶因而引起機車火警，另流動廁所遭縱火案正積極偵辦中，本局亦針對縱火狂進行分析瞭解及調查。

主席裁（指）示：

1. 中正第一分局轄內鎮江街槍擊案雖已掌握嫌犯，但尚未緝捕到案，發生迄今已 1 個多月，請積極處理。
2. 本期縱火案件增加 4 件，請各單位積極防制。
3. 住宅竊盜案件破獲率未達 70% 而影響整體破獲率之分局請

特別注意。

4.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補充說明「2013年亞洲警政論壇」發表「錄影監視系統運用成效之研究」論文，涉及個人隱私或偵辦過程均不公布，惟歹徒仍知所防備，例如中正第一分局鎮江街槍擊案件歹徒即係變裝後進行犯罪，經同仁運用新穎偵辦手法有信心偵破。另第1期工程完成之1萬3,699支監視器係固定式，本局利用追蹤原理加以應用，第二期將採購部分活動式，未來可提升偵辦能量。

主席裁（指）示：

1. 警察局設置之監視器日前因蘇力颱風造成受損請儘快修復。
2. 餘准予備查。

(四) 辦理「總統就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指示事項」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消防局）。

主席裁（指）示：

1. 消防動線與救災活動空間淨空以維護公共安全不打折扣，請妥為宣導說明以避免引發民怨。
2. 餘准予備查。

九、整合有線電視、電信網路建置臺北市治安防護網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觀光傳播局）。

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係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此有線電視業者架設之監視器未在前揭條例規範範圍。另有關架設地點及歷史檔案儲存仍需做細部規劃，並協調本府相關單位同意，本局將予以協助。

觀光傳播局邱副局長蓬新發言：

本案發想主要係著重於學童上下學之安全，透過結合有線電視以加強學童安全保護。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林達發言：

本案有關將公共場所監視錄影畫面提供予公務機關以外之私人加以監看等情，建議相關單位進一步研究有無違反相關規定及法源依據，避免引發爭議。

中央警察大學陳教授明傳發言：

1. 監看公共場所活動之議題目前尚未經大法官解釋，依據英國經驗則需經市民同意，例如「google map」也曾面臨類似問題。此外，處理恐怖事件之程序可以數個燈號區分，假設是拿著棍棒係由導師負責，拿著可能有問題之物品或3人以上則由學務處處理，拿著致命性武器派出所則要介入，甚至是提高到幫派問題時少年警察隊便要加以偵辦，從而使黑幫遠離校園，經由SOP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或從法制面建立網絡關係，使責任程度及權力關係得以劃分。
2. 舉例來說，新加坡設置之鄰里警察中心在組織管理上改變相當大，日本亦是以情資導向為基礎帶動派出所管理之改變，透過本次兩岸交流發現大陸地區部分省份進步速度極快，例如江蘇、湖南、浙江、北京等地區，被稱之為和諧警政或創意警政，在臺灣稱之為社區警政，新加坡則是鄰里警察中心，類似派出所再造之改變成為滿足社會需求，並走在時代前面之措施。
3. 另書面資料提及犯罪預防策略建立社區自衛防護網絡，將帶領本市走在時代尖端，並掌握治安脈動，從而居於主導地位，透過民間維護之錄影監視系統與政府單位、警察單位加以結合，無論是從校園安全或民間網絡，如何從法制面、效率面加以改善，仍有進一步研究發展之空間。

資訊局張主任秘書郁慧發言：

本局自 101 年度規劃迄今因預算有限，計畫範圍並未涵蓋巷弄，同時考慮 WI-FI 特性認為不宜涵蓋，而係採用熱點服務之概念，規劃室外範圍包括主要幹道、商圈、夜市等人潮高密度集中場所提供市民使用，未來將針對服務品質優化在低於預算有效運用概念下，將低使用率之點位移至高使用率處，同時給予有線電視業者多一個選項，本局將就這部分予以協助。

法務局蔡局長立文發言：

本項提案雖然頗具創見，但將監視畫面交由民間業者即時監看並蒐集公眾活動，復透過加值營利方式予以販售，將面臨是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所規範正當理由及手段目的關聯性之問題，建議觀光傳播局在尚無法令允許規範下對本項作法採取保守之規劃。

研考會黃副主任委員銘材發言：

本市設置「Taipei Free」除預算之考量外，亦從公共服務角度出發，因此提供免費服務，倘延伸至巷弄將涉及本提案定位之問題，若仍為免費，使民眾於各地點均可使用，將影響到現行民間有線電視提供使用而收取費用之作法，從而可能衍生與民爭利，因此本案之定位有待商榷。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本項監視器提案工作建議暫時保留。

主席裁（指）示：

1. 本案構想立意良好，惟執行面仍有許多問題，且監視器架設工作向來是警察局及資訊局積極處理之任務，建議觀光傳播局若有是類構想可先與各局處充分溝通是否具體可行，本案可行性有待商榷。
2. 陳教授所提之建議請警察局研究具體可行之方案並加以執行。

3. 本案保留。

十、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少年警察隊吳隊長春沂發言：

本項專案之基準數係由中央各部會訂定。

主席裁（指）示：

1. 本項專案去年成績 **99.71** 分僅列第 **4** 名，可見仍有進步空間，請警察局督導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爭取本市榮譽。
2. 暑假期間針對青少年各種犯罪類型及活動場所之安全請加強注意。
3. 餘准予備查。

十一、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具體作為：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補充說明毒品案件係無被害人犯罪，查獲績效倍增與查緝強度有相當大之關聯性，本局 100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 4,033 件，101 年微幅增加至 4,299 件，今年 1 至 6 月份則增加至 2,519 件，依此查緝強度推算，今年可能提高 20%。另透過執行校園篩檢工作而查獲青少年施用毒品案件亦與查緝案件數倍增相關，本局將持續積極推行各項防制毒品及查緝工作。
2. 篩選安心商店方案刻正配合法務部及地檢署積極推動，針對青少年易前往消費之娛樂場所、商家等加以審核認定，並張貼標章供青少年選擇，亦可使家長安心。

衛生局林局長奇宏發言：

本府成立毒品危害諮詢委員會並邀集府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針對毒品危害防制相關策略提供指導，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則為業務執行單位，每週均舉辦 1 次跨局處會議，現由聯合醫院松德院

區東醫師全職擔任主任，於該院區內亦設有辦公場域，未來有信心在毒品危害防制策略及作為上有所突破。

主席裁（指）示：

1. 毒品查緝與防制相當重要，校園篩檢工作可針對毒品流向向上追查，同時防制校園暴力、幫派等衍生問題，請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積極配合本項工作。
2. 餘准予備查。

十二、散會（11時20分）。

